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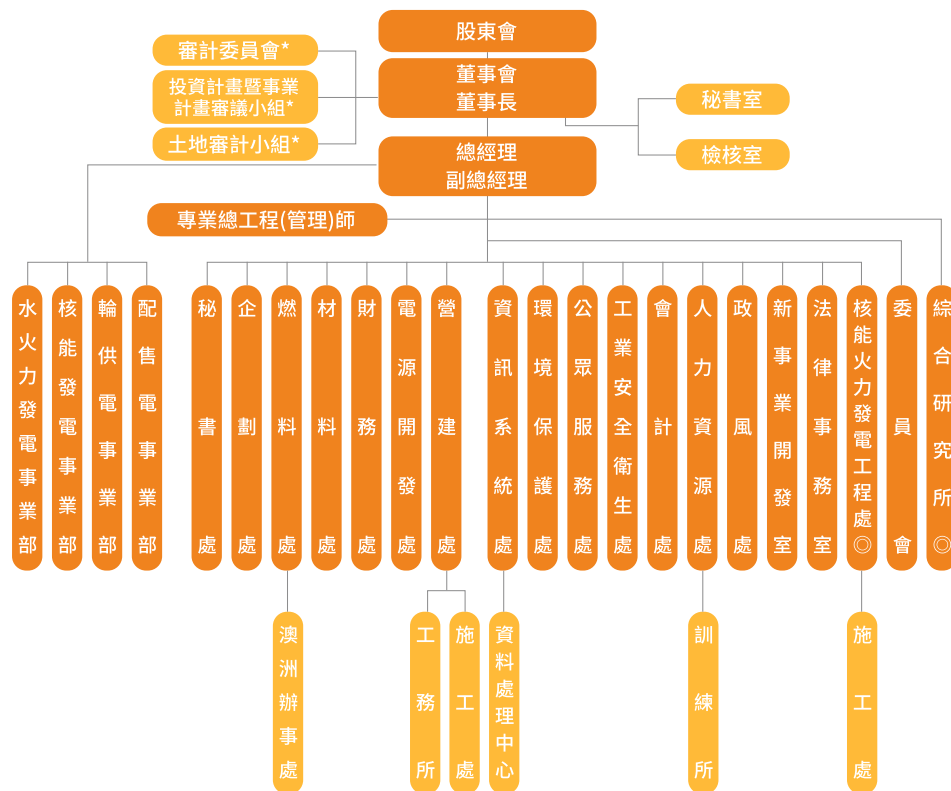
2.1 台電公司治理架構

2.1.1 公司治理架構

2-9

台電目前設有總管理處 16 個處室與水火力發電、核能發電、輸供電及配售電等 4 個事業部，並配合業務需要設各附屬單位（如綜合研究所與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等）及委員會。另因應電業法修法，公司正規劃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及其下成立發電公司、輸配售電公司。

公司治理架構暨組織系統圖



註：1. ◎表示該單位為不屬總管理處之直屬單位。

2. 綜合研究所主管直接向總經理報告。

3. 為功能性委員會，其職能請參照台電 2023 年發布之股東會年報中「公司治理報告」章節。

2.1.2 董事會

2-9 2-15 2-17 2-19 405-1

董事會組成 ▶▶

依台電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設置董事 15 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 3 人，組成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置常務董事 5 人，由董事互選，其中 1 人須為獨立董事。董事（含獨立董事、常務董事）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又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前項董事，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代表擔任。故台電董事會設置 15 名董事中，包含：常務董事 5 人（其中 1 人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 3 人、勞工董事 3 人。



董事成員多元化 ▶▶

台電董事是由經濟部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及按照台電營運需要之專業適當提名，並經股東會選任之。近年積極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增加台電女性董事席位，整體而言，台電董事之專業、經歷與性別等具多元性，本屆期（2021年7月~2023年6月）董事成員，說明如下：

1. 專業背景：董事涵蓋之專業，除產業特性專業外，為因應能源轉型等長期經營策略需要，注入許多新領域專業董事，董事背景包括智慧電網、循環經濟、智慧財產、綠能、環境保護、資訊、電機、土木、經濟、會計、地政、法律等。
2. 產學經歷：董事涵蓋政府、學界、產業界代表 9 名，獨立董事 3 名，工會推派之勞工董事 3 名。
3. 性別：本屆董事會 15 位董事中，女性董事 5 位，男性董事 10 位。
4. 年齡：分布於 46 至 65 歲間，涵蓋青、壯年齡，分布多元。

2022 年台電董事會成員

資料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本職
代理董事長（常務董事）	曾文生	經濟部政務次長
總經理（常務董事）	王耀庭	台電總經理
常務董事	林法正	國家實驗研究院院長
常務董事	張添晉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及研究所特聘教授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周霞麗	台灣經濟研究院副院長
董事（獨立董事）	劉嘉雯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董事（獨立董事）	劉志文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及研究所特聘教授
董事	林子倫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董事	江雅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副教授
董事	莊銘池	經濟部參事兼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董事	郭曉蓉	財政部財產署北區分署長
董事	羅翠玲	經濟部參事兼法規會執行秘書
董事（勞工董事）	丁作一	台電電力修護處高級專員
董事（勞工董事）	彭繼宗	台電供電處視察
董事（勞工董事）	游政達	台電嘉義區營業處課長

揭露與透明化公司治理資訊 ▶▶

台電官網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包含股東會、董事會、股東專區等訊息，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編制台電股東常會年報，年報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董事進修情形 ▶▶

台電為公開發行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為協助董事有效督導公司治理，董事之進修仍主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時數與進修體系等標準辦理，2022 年台電董事（含獨立董事）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共計 189 小時，均達前述要點規定標準，進修課程主題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企業社會責任、科技、法規、管理、環保等課程、論壇及研討會。

利益迴避機制 ▶▶

依台電「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則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須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每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均載明於開會通知書提醒董事注意利益迴避。

董事薪酬政策 ▶▶

台電為國營事業，董事（含董事長）報酬由主管機關（經濟部）訂定待遇標準，並報股東會備查，現未設置「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除月支領報酬外，不得再支領盈餘分配、年終獎金或其他報酬；另勞工董事為台電公司員工，其薪酬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經濟部所屬事業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不再支領董事薪酬。2022 年台電董事（含董事長、獨立董事、勞工董事）報酬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0.00715%。